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3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法律、合法性: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下午14:3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票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方式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7.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咨询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咨询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八、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十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十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十四、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十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十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十七、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十八、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十九、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二十、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二十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二十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二十三、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二十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二十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二十六、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二十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二十八、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二十九、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三十、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三十一、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三十二、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三十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三十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三十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三十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三十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三十八、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三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四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四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四十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四十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四十四、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四十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四十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四十七、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代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授 权 人: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写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涵盖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对召开日期无异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财务咨询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2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背景: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2. 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确定性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为规避汇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

(二)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确定性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重大偏离的情况下,公司确定汇率后支付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支付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发生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市场变化,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内部控制缺陷及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兑损失;

3. 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 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对存在的风险或操作管理问题提出管控方案和处罚意见。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批准额度在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可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范,能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3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4名激励对象全部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21,0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解除前需向相关部门办理限售解除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公司拟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异议的异议。2022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并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5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14人,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2,042,1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5月16日。

6.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异议的异议。2022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并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5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14人,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2,042,1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5月16日。

6.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异议的异议。2022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并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5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14人,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2,042,1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5月16日。

6.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异议的异议。2022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并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5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14人,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2,042,1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5月16日。

6.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关审批程序

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021,0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2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背景: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2. 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确定性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为规避汇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

(二)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确定性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重大偏离的情况下,公司确定汇率后支付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支付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发生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市场变化,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内部控制缺陷及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兑损失;

3. 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 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对存在的风险或操作管理问题提出管控方案和处罚意见。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